

資工系教學研究實驗室管理辦法

94年9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100年4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定

第一章 主旨

本系教學研究實驗室之設備，係提供本系學生研究實驗課程之使用，為維護教學研究實驗室設備之完善，特訂定長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學研究實驗室管理辦法。

第二章 使用資格

教學研究實驗室專供研究生、專題生及修課學生使用，需先經該實驗負責老師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
第三章 使用規定

1. 申請教學研究實驗室門禁，研究生、專題生需填門禁申請單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系辦技士辦理申請。
2. 嚴禁將研究實驗室內之物品帶出及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飲食，違者禁用該實驗室。
3. 實驗前，各領域研究實驗室向各領域研究室資產管理人借用實驗相關設備。共同研究實驗室依『系整合研究實驗室設備清點單』填寫後會簽指導教授向技士借用並做『實驗前』清點儀器設備並簽名，數量正確才開始做實驗，數量不對立刻向技士反應。
4. 共同研究實驗室器材，勿與他組混用，除非事先經過指導教授允許並知會系辦技士。
5. 研究實驗室公用器材，應於指定地點使用，不可任意搬動或攜回自己位置使用。
6. 實驗進行中，隨時注意自身安全並遵守『資工系實驗室安全注意要點』規定。禁止穿拖鞋及涼鞋；禁止大聲交談、嬉戲與推擠。
7. 實驗中若有零件燒掉或儀器設備故障，立即向借用設備窗口反應。
8. 實驗結束時，共同研究室依『系整合研究實驗室設備清點單』做『實驗後』清點儀器設備是否損壞遺失並簽名負責，將清點單繳交給技士再次確定設備無誤。同時，將實驗桌、抽屜及周圍環境整理清潔，椅子歸定位，檢查電源是否關閉、器材整理好，始可離開研究教室。各領域研究實驗室則將設備歸還該研究室資產管理人清點。違者送指導教授扣分處理。
9. 電腦設備故障時，各領域研究室資產管理人告知系辦技士並依『電腦設備異常修復處理作業程序』辦理修復。
10. 違反以上規定，報請系方議處。

第四章 實施與修訂

本規定經呈系務會議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